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終止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范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范先生亦將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范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范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所載的規定，公司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以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此外，本公司亦將偏離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等3.23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對范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竹風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竹風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閩阿儒先生及李明德先生。